

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

填报单位名称: 江门市科学技术局

金额单位: 万元

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大型修缮	评价年度		2024年		评价金额	75.75			
	实施文件依据		江科〔2022〕79号附件1 江门市科技局西北侧不稳定边坡应急调查报告				项目级次	市级			
资金情况	资金安排情况	预算计划安排	75.75万元								
		实际分配下达	市本级	75.75	转移支付至下级	0					
	资金使用情况	实际支出金额	市本级	71.772	转移支付至下级	0					
		绩效目标情况	预期总体目标	实施地质灾害防治工程,维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,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,不断提高地质灾害防灾减灾能力,避免群死群伤事件的发生,保障社会和谐稳定。		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		是			
指标评分表											
评价指标						评价年度预期值	评价年度实现值	自评分数	未达标原因分析	评分标准	参考佐证材料 (说明:本栏佐证材料供,部门只要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,不用全部提供)
一级指标		二级指标		三级指标							
名称	权重(%)	名称	权重(%)	名称	权重(%)						
决策	20	立项管理	12	论证决策规范性	12			12		1.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。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绩效评估、集体决策的,得6分; 2.项目按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的,得3分; 3.审批文件、材料符合相关要求,得3分。	佐证材料1
		事项管理	8	监管有效性	8			8		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、监控、督促整改的,得满分。否则,视情况扣分。	佐证材料2
产出	40	数量指标	各项指标权重=40/指标总数	地质灾害隐患点工程治理数	各项指标权重=40/指标总数	1处	1处	10		1.定量指标:自评分数=评价年度实现值/评价年度预期值*指标权重*100。 2.定性指标: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“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”、“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”、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”三档,分别按照80%(含)-100%、60%(含)-80%、0-60%填写完成比例。自评分数=完成比例*指标权重*100。	佐证材料3
		质量指标		工程验收合格率		100%	100%	10			
		时效指标		地质灾害隐患点工程建成及时率		100%	100%	10			
		成本指标		工程建设经费		≤75.75万元	71.772万元	10			
效益	40	经济效益指标	各项指标权重=40/指标总数		各项指标权重=40/指标总数					佐证材料4	
		社会效益指标		较大或以上等级地质灾害事故发生次数		0次	0次	13.33			
		生态效益指标							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	工程发挥作用年限(年)		3-5年	3-5年	13.33			
		满意度指标		居民满意度		≥90%	100%	13.34			
合计:	100		100		100			100			
一、资金使用绩效: (一) 资金支出情况: 本年度西北侧不稳定边坡治理工程共计支出1.772万元。 (二)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该工程在2024年完工并通过验收,已完成全部绩效目标。 (三) 资金分用途使用成效 本次边坡治理工程已按既定目标如期竣工并通过验收,我局切实维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,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,不断提高地质灾害防灾减灾能力,避免群死群伤事件的发生,保障社会和谐稳定。											含自评工作质量、资金管理、项目管理、项目绩效等方面
二、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: 暂无											
三、改进意见: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暂无。											含自评工作质量、资金管理、项目管理、项目绩效等方面
四、到期资金: 2026年及后续年度资金需求情况(含测算依据、测算明细和说明)。 非专项资金,无须填报。											仅专项资金需填报

